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人寿”）签订《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华人寿签订《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对中华人寿增资12亿元，以1元/股的价格购买中华人寿发行的120000万股股份。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数量将由增资前30000万股到增资后的150000万股，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的20%到增资后的50%。

二、交易对手关联关系和情况

（一）交易对手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中华人寿股份，且同受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华人寿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注资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2L07J，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根据本协议约定，中华人寿向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120000 万股股份，公司向中华人寿认购新增股份价款，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中华人寿的持股数量增至 150000 万股，持股比例增至 50%。本协议规定了增资价款的交付与管理，增资款汇入中华人寿指定的验资账户，中华人寿应尽快完成验资手续及取得验资报告，等增资涉及的行政审批完成后，中华人寿将验资账户中的增资款转至基本账户，增加资本金 12 亿元人民币。

（二）定价政策

根据评估公司结论，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其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三）定价依据

评估公司评估中华人寿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46,256.52万元，增发150,000万股，折算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0.975元/股（取整），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在10%的范围内浮动，定价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于2017年4月14日由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影响

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投资的基本布局，长期来看，该笔增资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正面的影响。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5月19日本年度本公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2亿元（含本次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